

附件一

金門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暫接水電同意函申請書

下列建築物符合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請准予核發。

此致

金湖鎮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人地址：

建築地點地址： 里 建築物用途：

建築地點地號：金湖鎮 段 地號

相關證件：(一)申請書二份、(二)切結書一份、(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各一份、(四)都市計畫內分區使用證明一份、(五)建物照片二套、(六)建物位置圖(應套繪於地籍圖謄本)四份、(七)建築物平面圖四份(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八)門牌證明。

備註：金門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及暫接水電自治條例

第四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定義如下：

- 一、公共廁所。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寺廟、宗祠及教堂。
- 三、建築物基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三層樓以下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 四、建築物基層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或高度三層樓以上專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為佔用他人土地或公有地者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座落金門縣金湖鎮 里 路（街）
段 巷 號房屋原未接用水電，茲為民生所需，申請准予
暫接水電。並同意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建築物確屬本人所有。
 - 二、本建築物不視同合法建築物，違建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如因公共建設之所需，建築物同意配合拆除。
 - 四、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
- 以上切結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湖鎮公所

切結人：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